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

引言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73(1)(da)條賦權予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就關於註冊職業退休計劃或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下稱“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更改通知所須提供的細節,訂立規則。該條例第 73A 條規定,凡有人就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詳情的更改向處長給予通知,該人須就給予該項通知繳付訂明費用。為此,處長訂立了以下規則:

- (a)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附件 A);
- (b)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附件 B);
以及
- (c)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
(附件 C)。

背景及論據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

2. 該條例規定,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若有某些更改,須按照處長所訂規則訂明的方式通知處長。這類通知的範圍包括:

- (i) 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名稱;
- (ii) 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
- (iii) 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或地址;

(iv) 註冊計劃的管理人；

(v) 註冊計劃的管理人或指定人士的姓名、名稱或地址；

(vi) 集團計劃的僱主代表；以及

(vii) 集團計劃的僱主代表的姓名、名稱或地址。

3. 以目前的慣常做法來說，發出上述更改通知者應向處長提供更改事項的詳情，方便註冊處更新根據該條例第 6 條備存的法定註冊紀錄冊。他們還應提供其他細節或文件，以證明有關更改，或藉此向處長指出計劃的其他詳情並無更改。

4. 大多數有關僱主和計劃管理人一向沿用以上做法，不過，目前並沒有法例訂明在發出計劃詳情更改通知時須向處長提交哪些細節。過往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或管理人不依循上述慣例，因而阻延了處長更新紀錄的工作。為求統一做法，當局認為有需要訂立規則，訂明有關發出更改通知的規定；處長亦可得以指明採用標準格式，利便提交有關更改事項的資料。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5. 該條例第 73A 條規定，凡有人就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詳情的更改向處長給予通知，該人須就給予該項通知繳付訂明費用。不過，我們不會就這類通知收費。

6. 我們原先認為應釐定收費，從中收回處理更改退休計劃詳情通知的成本，而不是從參與退休計劃的僱主所繳交的年費中收回成本。但根據實際的經驗，處長認為處理各種更改退休計劃詳情的通知所涉及的工作量及成本其實不多。此外，在諮詢公眾期間，退休計劃業界表示不應就發出輕微更改詳情的通知收費。因此，我們建議無須就發出更改詳情的通知另外收費；有關成本會從年費收回。建議的《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訂明，發出各種更改詳情通知的費用為“零”。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

7. 該條例第 67(1B)條規定就集團計劃而言，來自同一公司集團的有關僱主須以授權書方式為該計劃提名一僱主作為僱主代表。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第 2(4)條或第 3 條，授權書或其副本必須按情況予以認證或證明，而根據該條例第

7(2)(c)(ii)條或第 15(d)條，在一個集團計劃申請豁免證明書或申請註冊時，須向處長遞交授權書副本。同樣，前述《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亦有規定，就集團計劃而言，有新的有關僱主加入計劃或更改僱主代表時，亦須向處長遞交有關的授權書副本。訂立《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就是為了規定授權書副本必須按情況依照有關條文予以證明。

8. 此外，根據《1995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有關簽立授權書的條文編號已由 67(1)改為 67(1B)。不過，當時並沒有相應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為此，《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同時就上述輕微修訂訂定條文。

規則

(A)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

9.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訂明在根據該條例就上文第 2(i)至(vii)段所述的更改向處長發出的通知內，所須提供的細節及事宜。

(B)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10.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旨在修訂《職業退休計劃(費用)規則》，訂明因根據該條例發出各項關於職業退休計劃的更改通知而須繳交的費用。

11. 訂明須繳交的費用為“零”。

(C)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

12.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修訂)規則》旨在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規定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呈交的授權書必須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第 3 條予以證明。此外，修訂規則亦針對原有的《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中提述該條例[第 67(1)條]之處，作出輕微修訂。

公眾諮詢

13. 當局已諮詢香港受託人公會、壽險總會和香港退休計劃協會。各會對有關的立法建議同表支持。

對人權的影響

14. 上述建議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上述建議對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6. 訂立有關規則，旨在明文規定現時通知處長更改計劃詳情時提供細節這種做法，必須依循。因此，這些規則應不會對有關僱主和計劃管理人的工作有任何顯著影響。預料劃一提供細節標準有助處長提高處理更改計劃詳情通知的工作成效和效率。

宣傳安排

17. 上述規則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刊登。處長會通知有關僱主和計劃管理人這些規則的規定和生效日期。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7 1893 與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退休計劃及保險)馮浩賢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檔號：C13/4/2C(98)VIII)